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保温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保温袋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85-89-01-4123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超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168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4 分 18.747 秒, 北纬 31 度 27 分 10.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172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94.87(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任意一项,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为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为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为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区域规划《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5）已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2013年2月16日更名为太仓市科技产业园）</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关于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2011〕584号） 审批部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p> <p>2、跟踪评价：《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审批意见：《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8〕1号） 审批部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空置车间进行生产。对照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总规划面积约 8.22 平方公里。</p> <p>园区产业定位为：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服务外包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园，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为从塑料保温袋生产工作，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8〕1号）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该科技园产业定位，不在该科技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2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4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太仓市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为南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六）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6	（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7	（八）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55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 区	水质水 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北	155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8.0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太仓金仓 湖省级湿 地公园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 级湿地公园总 体规划中确定 的范围（包括 湿地保育区和 恢复重建区 等）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 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包 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 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 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 复重建区）	1.99	1.19	3.18	8km； 东北 侧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8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率为 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4μg/m³。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评价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塘河，吴塘河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2022 太仓市区域环境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为区域变电站。水厂供水能力、变电站供电能力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1-5。

表1-4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定位	禁止行业、工艺及产品	限制行业、工艺及产品	判定结果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的印染、水洗工艺；以及原料不清洁的涂层工艺；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加工； 江苏省、苏州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改建、扩建含表面涂装（水性漆）工艺的木制品加工项目； (1)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喷漆（水性漆、喷粉）项目	本项目生产塑料保温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外购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及废旧塑料；不涉及涂装、印染、水洗、涂层等禁止行业，不属于禁止项目
其他	浏河两岸各100米范围内建设工业项目及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	/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16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16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生产塑料保温袋，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p>		

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所在地块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	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168号，距离太湖70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保温袋，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p>			

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了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8。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辅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于室内。盛装塑料粒子等原辅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等原辅料转移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配有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 VOCs 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	相符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 (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 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 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 $>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相符。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塑料保温袋, 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风速) 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总体要求。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11、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压缩空气等清洁能源，运营期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19 日，项目地址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太胜村工业小区内，企业经营范围为：经销电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保温袋的销售工作，现因企业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需提升产品质量，经企业研究决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塑料保温袋生产工作。租赁厂房面积为 6094.8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塑料保温袋 1 亿个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72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保温袋 1 亿个。的生产规格，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7 月投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①项目名称：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保温袋项目</p> <p>②建设单位：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p> <p>③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p> <p>④建设性质：新建</p> <p>⑤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p>
------	---

⑥建设规模：年产塑料保温袋 1 亿个。

⑦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时数 7200h；

⑧职工人数：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0 人，不设住宿，食堂。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备注
1	塑料保温袋	1 亿个	7200 小时/年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袋装	1200	60	外购车运
2	填充母粒	碳酸钙	袋装	500	25	外购车运
3	PP 无纺布	聚丙烯	袋装	40	5	外购车运
4	导热油	矿物油	桶装	0.5	0.25	外购车运
5	润滑油	矿物油	桶装	0.5	0.25	外购车运

备注：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外购，不使用再生料和废旧塑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150℃也不变形。	可燃	无资料
填充母粒	外观形态：近似新塑料粒型的圆形颗粒；密度：1.8~2.2g/cm ³ ；功能以及应用领域：聚烯烃填充母料是一种以纯原料 PE、PP 或苯乙烯树脂为载体的白色微米级碳酸钙母料，碳酸钙目数由用户使用效果确定，具有良好的物性，分散性，稳定性，不影响加工机器螺杆的精密度。此类母料能广泛使用于 PE、PP、PS、ABS 等各项塑胶制品中，如：PE 塑胶袋，注塑，挤塑等产品，特别是可以焚化处理的环保塑胶制品，使得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可燃	无资料
导热油	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导热油作为工业油传热介质具有以下特点：在几乎常压的条件下，可以获得很高的操作温度。	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闪点（c）：76 相对分子质量 230-500 引燃温度（c）：248	易燃	无资料
-----	---	----	-----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螺杆挤出机	金纬 170/30	4 台	用于熔融挤出工序
2	纺丝箱体	晨光纺丝箱 3525	4 台	用于纺丝工序
3	上下牵伸器	3.2 米	4 台	用于纺丝工序
4	成网机	3.2 米	4 台	用于铺网工序
5	热轧机	乔德 3.2 米	4 台	用于热轧成型工序
6	收卷分切机	/	4 台	用于半成品收卷
7	冷却塔	循环水量：1.25t/h	4 台	/
8	导热油加热系统	380v-60kw	4 台	用于纺丝箱体加热、热轧成型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9	分切机	3.2 米	1 台	用于保温袋手提袋分切
10	无纺布立体制袋机	/	12 台	用于制袋工序
11	空压机	/	4 台	/
12	超声波清洗机	4×0.35×0.3 m	2 台	用于纺丝部件清洗

5、项目建设内容：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共 1 层，局部 4 层）	5000m ²	车间共 1 层，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0m ²	东北侧局部 4 层中 2~4 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以及会客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用于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9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1081.4		
	生活排水	72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纺丝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6、水平衡分析：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以及清洗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900t/a。

(2) 冷却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却水循环系统总循环水量为5m³/h，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5%，则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内循环水挥发损耗量约为180t/a。

(3) 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纺丝设备中部件需要定期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本项目使用的超声波清洗机容积为0.42m³，清洗过程中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单台单次添加自来水0.35t，本项目配备两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机半年换液一次，每次会产生清洗废液0.6t（每台清洗剂产生0.3t的清洗废液），每年需要消耗清洗用水1.4t，产生1.2t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t/a)
生活用水	办公	30人，工作日300天/年，100L/d·人	900
生产用水	注塑冷却	企业提供	180
	设备清洗		1.4
合计			1081.4

6.2、排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1) 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近期环卫清运，远期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t/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720	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
接管废水排放量合计		720	

7.3 水平衡

本次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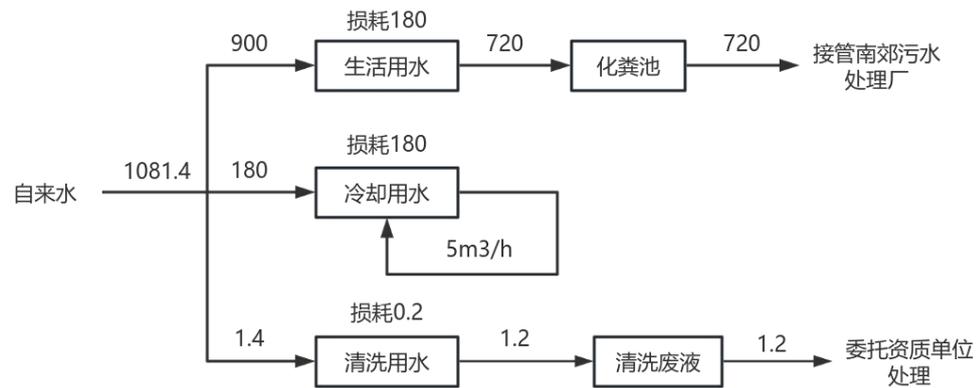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项目东侧为艾柯米工业（太仓）有限公司、南侧隔同心河路为苏州永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汇丰化学肥料、北侧为太仓中转站（烟草）有限公司和同瑞实业。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30 米处的居民区（水韵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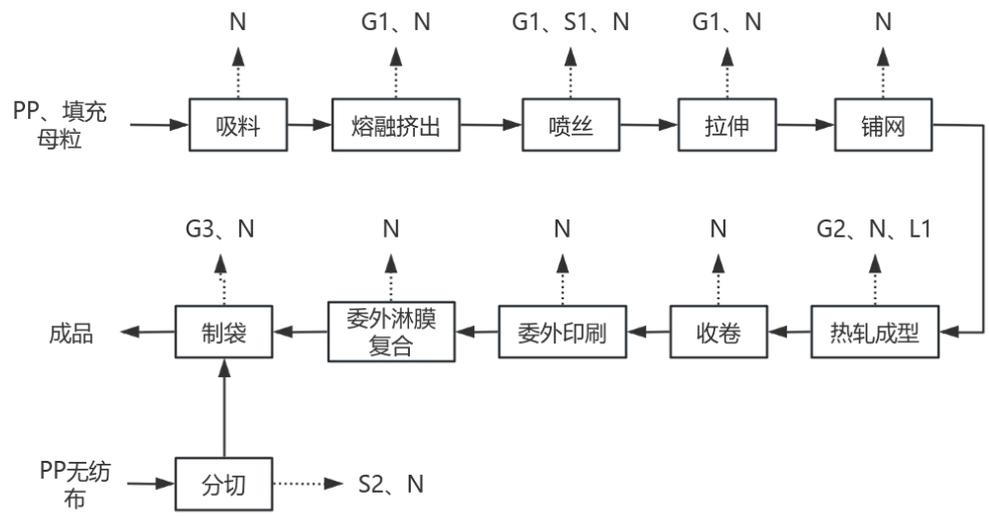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共一层，局部四层）。本项目利用车间 1 层进行生产，东北侧火车头部分为 4 层，2~4 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以及会客；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生产车间各个工段的操作区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工作人员日常生产作业，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西北角，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FQ1 排气筒、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内。

	<p>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p> <p>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房边界外 1m 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p> <p>本项目具有年产塑料保温袋 1 亿个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塑料保温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说明：</p> <p>工艺简介：</p> <p>（1）吸料：真空泵将粒子、填充母粒按照 7:3 的比例吸入挤塑机进料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丝等直接通过回收螺杆加料，直接进入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段。本项目使用原料粒子的粒径大（粒径在 1.5mm 左右），经真空泵吸取至挤出机内，吸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p> <p>（3）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物料进入压缩段后，原料在一定温度下被熔融成熔体（螺杆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230~2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熔融指数为 15~25g/10min。）；再由挤出机机头加压，使熔体向前推进进入纺丝箱体熔体过滤器内，过滤去熔体中不利于纺丝的杂质；经过滤后的熔体，进入计量泵进行精确的计量，并使熔体产生一定的工作压力向前推进，将熔体纺丝液均匀而连续地输送至纺丝箱体。</p> <p>纺丝箱由箱体和喷丝板两大件组成。采取导热油系统保温，温度设置在 200-240℃。</p>

并对进入箱体内熔体纺丝液进行分配，使熔体尽可能均匀地达到喷丝板；喷丝板包括过滤网、分配板和喷丝板，熔体进入喷丝板后，再由分配板均匀地分配到喷丝板的每个喷丝孔中，使熔体通过喷丝孔挤出成丝。随后使用上下牵引器进行拉伸，拉伸的同时采用侧吹风以及顶部抽吸风的降温方式对其降温得到原丝（拉伸过程中不使用油剂）。（该过程会产生废丝，直接利用回收螺杆回到螺杆挤出机中重新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纺丝过滤废物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4）铺网：长丝丝束经成网机牵伸和分丝后，通过空气产生负压将生产的丝吸附在网帘装置上聚集成网。网帘采用下抽风的方式将纺丝吸附在成网帘上，防止其漂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5）热轧成型：利用热压辊对纤网进行加热加压，使压点处纤维熔融而互相黏合，制成具有良好性能的无纺布。热轧压力 3~7MPa，热轧温度 140~180℃，采用导热油系统加热（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成型废气 G2、废导热油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6）收卷：按照设计要求，在一定的张力范围内，利用收卷分切机对成型的无纺布进行收卷，同时，在卷绕机前端配备有分切装置，将无纺布裁剪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7）委外印刷、委外淋膜复合：收卷后的无纺布委外印刷、淋膜复合加工。

（8）分切：外购的 PP 无纺布用于制作保温袋手提部分，利用分切机将外购的 PP 无纺布裁剪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无纺布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9）制袋：将委外淋膜复合好的无纺布，以及分切好的手提部分，经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制袋成型，即为成品。本项目立体制袋机为全自动化，袋身以及提手利用制袋机内自带的超声波焊接进行缝合。该过程产生少量制袋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N。

备注：

本项目的纺丝设备定期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时间为三天，清洗温度为 50~60℃（使用电加热）。超声波清洗机每半年换液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细致单位处理。

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等直接经回收螺杆送至螺杆挤出机内回用。

产污工序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配套设施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熔融挤出、喷丝、拉伸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G2	热轧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G3	制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纺丝	纺丝过滤废物	间断	外卖至回收单位
		S2	分切	无纺布边角料	间断	外卖至回收单位
		L1	热轧成型	废导热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清洗废液	纺丝设备清洗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房屋租赁前该为闲置状态，以往无企业入驻，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24μg/m ³ 。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9	0.04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2	0.07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4	0.035	6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78	0.16	111.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	4.0	22.5	达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p> <p>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p>						

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2021年8月14日~8月16日对花园港苑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2021-3-00257)，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3-2。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花园港苑位于本项目位于北侧方向330m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约330m，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具体数据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mg/m ³)
G1 花园港苑	北侧	33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93-1.10	55	0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 特征因子监测引用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新塘河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2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空气环境</td> <td>水韵苑</td> <td>290</td> <td>0</td> <td>居民</td> <td>东</td> <td>230</td> <td>约 500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锦地水岸花园</td> <td>470</td> <td>170</td> <td>居民</td> <td>东北</td> <td>370</td> <td>约 450 人</td> </tr> <tr> <td>花语景岸</td> <td>-150</td> <td>350</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20</td> <td>约 350 人</td> </tr> <tr> <td>花园港苑</td> <td>0</td> <td>400</td> <td>居民</td> <td>北</td> <td>330</td> <td>约 450 人</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水韵苑	290	0	居民	东	230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锦地水岸花园	470	170	居民	东北	370	约 450 人	花语景岸	-150	350	居民	西北	320	约 350 人	花园港苑	0	400	居民	北	330	约 450 人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水韵苑	290	0	居民	东	230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锦地水岸花园	470	170	居民	东北	370	约 450 人																																									
花语景岸		-150	350	居民	西北	320	约 350 人																																										
花园港苑		0	400	居民	北	330	约 45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 表 5 标准；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 表 9 标准。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如下表：</p>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3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3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类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

	<p>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p> <p>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p> <p>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67 1383 1919">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VOCs</td> <td>4.241</td> <td>3.9798</td> <td>0.424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VOCs</td> <td>0.27194</td> <td>0</td> <td>0.27194</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720</td> <td>0</td> <td>720</td> </tr> <tr> <td>COD</td> <td>0.288</td> <td>0.036</td> <td>0.252</td> </tr> <tr> <td>SS</td> <td>0.216</td> <td>0.036</td> <td>0.18</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8</td> <td>0</td> <td>0.018</td> </tr> <tr> <td>TP</td> <td>0.0036</td> <td>0</td> <td>0.0036</td> </tr> <tr> <td>TN</td> <td>0.0288</td> <td>0</td> <td>0.0288</td> </tr> <tr> <td rowspan="6">固废</td> <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 <td>无纺布边角料</td> <td>0.5</td> <td>0.5</td> <td>0</td> </tr> <tr> <td>纺丝过滤废物</td> <td>1</td> <td>1</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 <td>清洗废液</td> <td>1.2</td> <td>1.2</td> <td>0</td> </tr> <tr> <td>废导热油</td> <td>0.45</td> <td>0.45</td> <td>0</td> </tr> <tr> <td>废润滑油</td> <td>0.2</td> <td>0.2</td> <td>0</td> </tr> <tr> <td>废油桶</td> <td>0.1</td> <td>0.1</td> <td>0</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44</td> <td>4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4.241	3.9798	0.4241	无组织	VOCs	0.27194	0	0.2719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COD	0.288	0.036	0.252	SS	0.216	0.036	0.18	NH ₃ -N	0.018	0	0.018	TP	0.0036	0	0.0036	TN	0.0288	0	0.0288	固废	一般固废	无纺布边角料	0.5	0.5	0	纺丝过滤废物	1	1	0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1.2	1.2	0	废导热油	0.45	0.45	0	废润滑油	0.2	0.2	0	废油桶	0.1	0.1	0	废活性炭	44	44	0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4.241	3.9798	0.4241																																																																										
	无组织	VOCs	0.27194	0	0.2719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COD	0.288	0.036	0.252																																																																										
		SS	0.216	0.036	0.18																																																																										
		NH ₃ -N	0.018	0	0.018																																																																										
		TP	0.0036	0	0.0036																																																																										
		TN	0.0288	0	0.0288																																																																										
固废	一般固废	无纺布边角料	0.5	0.5	0																																																																										
		纺丝过滤废物	1	1	0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1.2	1.2	0																																																																										
		废导热油	0.45	0.45	0																																																																										
		废润滑油	0.2	0.2	0																																																																										
		废油桶	0.1	0.1	0																																																																										
废活性炭	44	4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p>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p> <p>3、总量平衡途径</p> <p>(1) 废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VOCs 0.4241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VOCs 0.27194 t/a；项目废气排放量在太仓市区域内平衡。</p> <p>(2) 污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在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内平衡，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制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熔融挤出、喷丝、拉伸、成型有机废气</p> <p>项目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过程中，作业温度控制在230~260℃之间，该温度下会使塑料原料熔融产生有机废气。由于PP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约为370℃，本项目的作业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所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在熔化-挤塑-拉丝工序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均取3.76kg/t原料。本项目PP塑料粒子的用量为1200t/a，则熔融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4.512t/a。</p>

熔融挤出、喷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本项目所选用的螺杆挤出机属于封闭设备，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随着熔体经管道进入纺丝箱体后，经纺丝箱体上方的设置的风机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8%，其余 2%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拉伸、成型废气收集：上下牵引器、热轧机设备上面设置集气罩收集拉伸、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废气的平均收集效率为 94%，经收集后的挤出、纺丝、拉伸、成型废气一起经热交换器降温（温度降低至 35℃）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2）制袋废气

本项目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制袋过程中袋身之间以及袋身与提手之间使用超声波焊接进行连接，无纺布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转换后的机械振动通过焊头传递到无纺布材料上，使其局部温度升高并熔化，同时焊头还会施加一定的压力，使熔化的材料进一步融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焊接。无纺布焊接作业温度在 60-130℃左右，该温度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中表 2929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中推荐数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本项目塑料保温袋需要超声波焊接的部位为整个产品的 0.2%，本项目年产塑料保温袋的约 1740 吨，则需要焊接的部位质量为 3.48t/a，经计算，本项目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4t/a。作业时间为 7200h/a。产生速率为 0.0013kg/h。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4t/a，加工时间为产尘工序以 24h/d 计（7200h/a），产生速率为 0.0013kg/h，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制袋设备在车间内较为分散，制袋废气不易收集。因此制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工时 h/a
			产生 浓度 mg/m ₃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熔融挤出、 喷丝、拉伸、 热轧成型	10000	非甲烷 总烃	58.9	0.5890	4.241	二级活 性炭	90	5.89	0.0589	0.4241	FQ1	15	0.3	25	72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喷丝、 拉伸、热轧成型	非甲烷总烃	0.271	0.0376	/	/	0.271	0.0376	2000	10
	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094	0.0013	/	/	0.0094	0.0013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纺丝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吸附净化，净化效率为 90%。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喷丝、拉伸、成型、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纺丝箱体上方的设置的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拉伸、热轧成型产生的废气利用拉伸、热轧成型设备上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平均收集效率为 94%，收集后的废气先利用热交换器将温度降低至 35℃，再通过废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制袋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热交换器

本项目使用热交换器将收集的熔融挤出、喷丝、拉伸、成型废气温度降低至 35℃，其降温原理为冷却水从外壳的一端流入，通过管管板里的热交换管而进入内壳，在内壳里通过热交换管和外壳里的热水相互传热，从而实现热量的交换，完成热能的转换。在内壳里，热水会与冷却水混合，使热量被传送到外壳的另一端，实现热量的交换。

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 32 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

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个尺寸相同为2.5×2.0×2.0m³，活性炭碳层厚50cm（活性炭填满整个箱体），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的装填体积为10m³的箱子。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0.5/cm³，为保证吸附效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每级的填充量约为5t，两级的填充量约为10t。

表 4-3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指标
规格	2.5m×2.0m×2.0m（单级）
活性炭装填体积	10m ³ （单级）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温度	35℃
过滤风速	0.6m/s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10t（单级填充量为5t）
更换周期	3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建设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10000 \times 10\% \div (55.278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 75.37$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将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 3 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40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3.9798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40t/a 和有机废气吸附量 3.9798t/a），本环评计为 44t/a。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 $\geq 800\text{mg/g}$ ，更换周期小于 3 个月，收集的废气经热交换器将温度降到 35°C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四、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温度应低于 40°C ，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炭箱的更换频率定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4、表 4-5。

表 4-4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irc\text{C}$)	排放时间 (h/a)	排放工况	废气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X	Y							
FQ1	非甲烷总烃	/	/	15	0.5	25	7200	连续	10000	0.01642

表 4-5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m)		面源海拔 (m)	面源面积 (m^2)	与正北夹角/ $^\circ$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	非甲烷总烃	/	/	/	2000	/	10	7200	连续	0.0138

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5.1 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制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89	6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85	4.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41t/a。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保温袋约 1740 吨，则单位产品排放量 0.2437kg/t < 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要求。

1.5.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FQ1	非甲烷总烃	0.5890	58.9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 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纺丝部件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9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9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预	350	0.2520	纳入太仓

污水	SS	300	0.216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50	0.1800	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0	
	TP	5	0.0036		5	0.0036	
	TN	40	0.0288		40	0.0288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南郊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分期建设，总规模 6 万吨/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天，目前已投入使用。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一期工程已经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67 号）。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增加显著，现有污水设施已不满足规划要求，新增污水需有更好的出路。为此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本工程实施后，南郊新南郊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 4 万 m³/d。《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通过环评审批，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中。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C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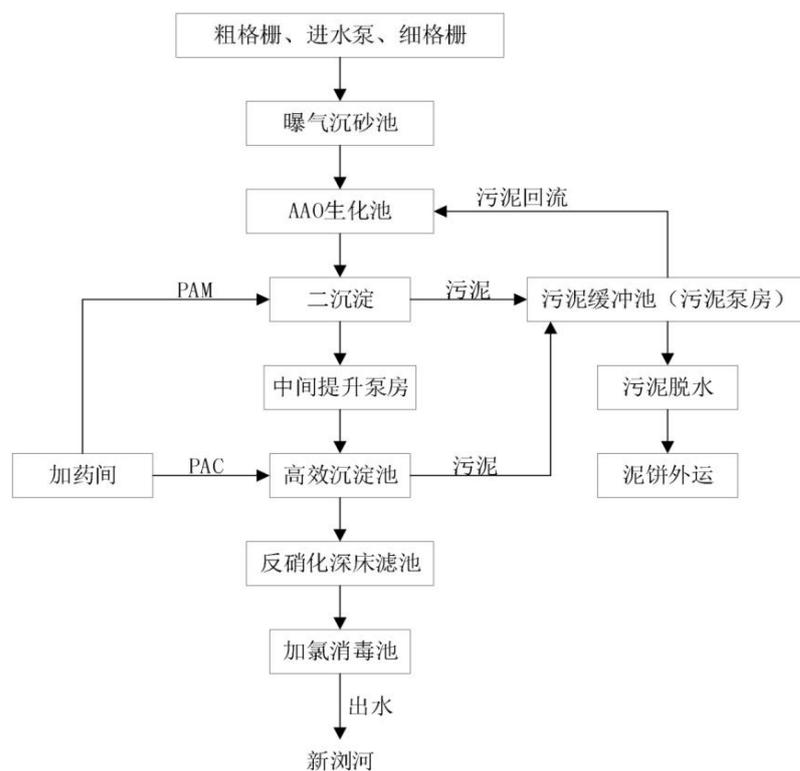


图 4-1 南郊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

南郊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南郊新城和园区两部分。南郊新城北至浏河，南至规划纬九路，西起 204 国道，东至上海边境边缘，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8.9km²；规划园区北至新浏河，南至杨泾河，西起昆山市市界，东至 204 国道，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3.29km²，共计 12.19km²。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目前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量 720t/a (2.4t/d)，水质简单，仅为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的 0.011%，不会对南郊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水量可行性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

本项目接管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

氮。生活污水近期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C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综上，南郊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污水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评价建议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1.071919	31.452441	8244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SS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2.3 水质达标分析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720	COD	35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通过对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2.5 日常监测计划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 ₃ -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上下牵伸器、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65-80dB(A) 之间。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0	4	19	26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00~24:00
2	冷却塔	70	4	36	29	2.3		0:00~24:00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室内声源)，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1	螺杆挤出机	70	4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19	27	3.3	9	53.8	0:00~ 24:00	25	28.8	3m
2	纺丝箱体	70	4		25	34	4.2	8	59.8		25	34.8	3m
3	上下牵伸器	75	4		27	36	3.9	9	58.8		25	33.8	3m
4	成网机	65	4		26	35	3.7	10	63.0		25	38.0	3m
5	热轧机	70	4		36	41	3.5	11	52.3		25	27.3	3m
6	收卷分切机	70	4		42	38	3.2	9	58.8		25	33.8	3m
7	导热油加热系统	65	4		29	36	2.9	7	60.8		25	35.8	3m
8	分切机	70	1		36	27	3.9	7	55.8		25	30.8	3m
9	无纺布立体制袋机	75	12		38	14	2.6	9	52.8		25	27.8	3m
10	超声波清洗机	70	2		76	16	2.8	10	67.8		25	42.8	3m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②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 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消声器、减震器	4套	厂界达标排放	4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5	51.5	65	55
南厂界	48.9	48.9	65	55
西厂界	48.6	48.6	65	55
北厂界	51.9	51.9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无纺布边角料、纺丝过滤废物、清洗废液、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无纺布边角料：本项目外购 PP 无纺布，分切后作为塑料保温袋的提手，分切过程中会产生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卖至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纺丝过滤废物：本项目纺丝过程中会产生纺丝过滤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卖至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本项目使用的纺丝设备需要定期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半年清理一次，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清洗废液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本项目纺丝箱体以及热轧成型过程中压辊加热的加热导热油，导热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生产设备在进行维修保养时将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导热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4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有 3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工作 300d/a，则产生 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无纺布边角料	分切	固态	无纺布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纺丝过滤废物	纺丝	固态	废塑料	1	√	/	
3	清洗废液	纺丝设备清洗	液态	水、杂质	1.2	√	/	
4	废导热油	热轧成型	液态	废导热油	0.5	√	/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0.5	√	/	
6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导热油/润滑油包装桶	0.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4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9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无纺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无纺布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0.5
2	纺丝过滤废物		纺丝	固态	废塑料		--	SW17	900-099-S17	1
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纺丝设备清洗	液态	水、杂质		T	HW49	900-041-49	1.2
4	废导热油		热轧成型	液态	废导热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6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导热油/润滑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4
8	生活	生活	员工	固态	纸屑、		--	SW64	900-001	9

	垃圾	垃圾	生活		果皮等				-S64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1.2	纺丝设备清洗	液态	水、杂质	6 个月	T/C/I/R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热轧成型	液态	废导热油	6 个月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6 个月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辅料包装	固态	导热油/润滑油 包装桶	6 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 个月	T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无纺布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5	外卖处理	回收单位
2	纺丝过滤废物	纺丝		SW17 900-099-S17	1		
3	清洗废液	纺丝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导热油	热轧成型		HW08 900-249-08	0.5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5		
6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4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1-S64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存储过多不仅占用空间，还可能

使得存储物溢出一般固废暂存点进入车间或外环境，对车间或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存储时间过程，可能会随着气温、湿度的变化，存储物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混放，一旦混放可能导致混放物料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等，因此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15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东北侧	10m ²	桶装	10t	2 个月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2 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2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个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10t，2 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 2 个月的最大储存量产量为 7.42t，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 2 个月的危废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进行了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

渗和防漏处理。厂区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可行。

综上所述，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调派清运车辆运输，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派车辆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可能会由于运输量太大、路途颠簸导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散乱，散落后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可能会被汽车碾压至土壤中进而导致土壤污染，也可能随风进入河流导致河流污染，因此尽量在运输前用篷布遮盖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物料泄露或散落，泄露或散落的危废可能会污染邻近的土壤，严重者会进入河流导致地表水的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尽量选用箱式车辆运输危废，且危废运输车辆上配备处理泄露物料的应急物资，如洗液棉、沙土、铁铲、空桶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

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分析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贮存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油（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

II、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桶为带盖密封贮存。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4)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4-2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7.42t/a,每两个月转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p>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符合
14	<p>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p>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符合
17	<p>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p>	符合
18	<p>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p>	符合
19	<p>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p>	符合

	<p>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p>										
20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内运输、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等角度分析，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5、土壤、地下水</p> <p>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库、使用液压油的液压油加工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p> <p>5.2 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p> <p>项目危废仓库、原料库、使用液压油的加工区域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 分区防渗</p> <p>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29 1388 1780"> <thead> <tr> <th>防渗区类型</th> <th>车间区域</th> <th>防渗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td> <td>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成品暂存区</td> <td>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p> <p>①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p>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成品暂存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成品暂存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②定期对液压油等液体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风险物质为液压油等辅料储存于辅料仓库内，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8。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1	导热油	/	0.25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1
2	润滑油	/	0.25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1
3	废导热油	/	0.2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8
4	废润滑油	/	0.2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36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等液态危险废物。

② 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润滑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成品易燃，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导热油、润滑油等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等液体危险废物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导热油、润滑油等辅料存量较少，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导热油、润滑油等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③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7.5 应急要求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

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信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物质发生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保温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城厢镇高新科技园沈阳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4 分 18.747 秒	纬度	31 度 27 分 10.48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导热油、润滑油（原料仓库）；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塑料粒子（原料堆放区）；塑料保温袋（产品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泄漏及火灾等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设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熔融挤出、喷丝、拉伸、热轧成型废气	利用热交换器降温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太仓市华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保温袋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241	/	0.4241	+0.424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7194	/	0.27194	+0.2719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252	/	0.252	+0.252
	SS	/	/	/	0.18	/	0.18	+0.18
	NH ₃ -N	/	/	/	0.018	/	0.018	+0.018
	TP	/	/	/	0.0036	/	0.0036	+0.0036
	TN	/	/	/	0.0288	/	0.0288	+0.0288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无纺布边角料	/	/	/	0.5	/	0.5	+0.5
	纺丝过滤废物	/	/	/	1	/	1	+1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	/	1.2	/	1.2	+1.2
	废导热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44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